

武宏科技

NEEQ : 839414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HOO TECHNOLOGY CO., LTD/WHT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白宏武
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0-23882333
传真	020-23882555
电子邮箱	aab@wohoo.cn
公司网址	http://www. wohoo.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钟家庄北路 9 号，邮编：511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990,507.80	38,593,509.39	8.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95,736.30	37,482,439.35	2.70%
营业收入	13,359,904.50	16,973,696.55	-2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296.95	299,649.44	238.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8,513.83	195,470.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693.39	-11,387,705.21	11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0.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7	2.8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885,454	100%	-	34,885,454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38,181	92.12%	-	32,138,181	92.12%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	0.06%	0	20,000	0.0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4,885,454.00	-	0	34,885,45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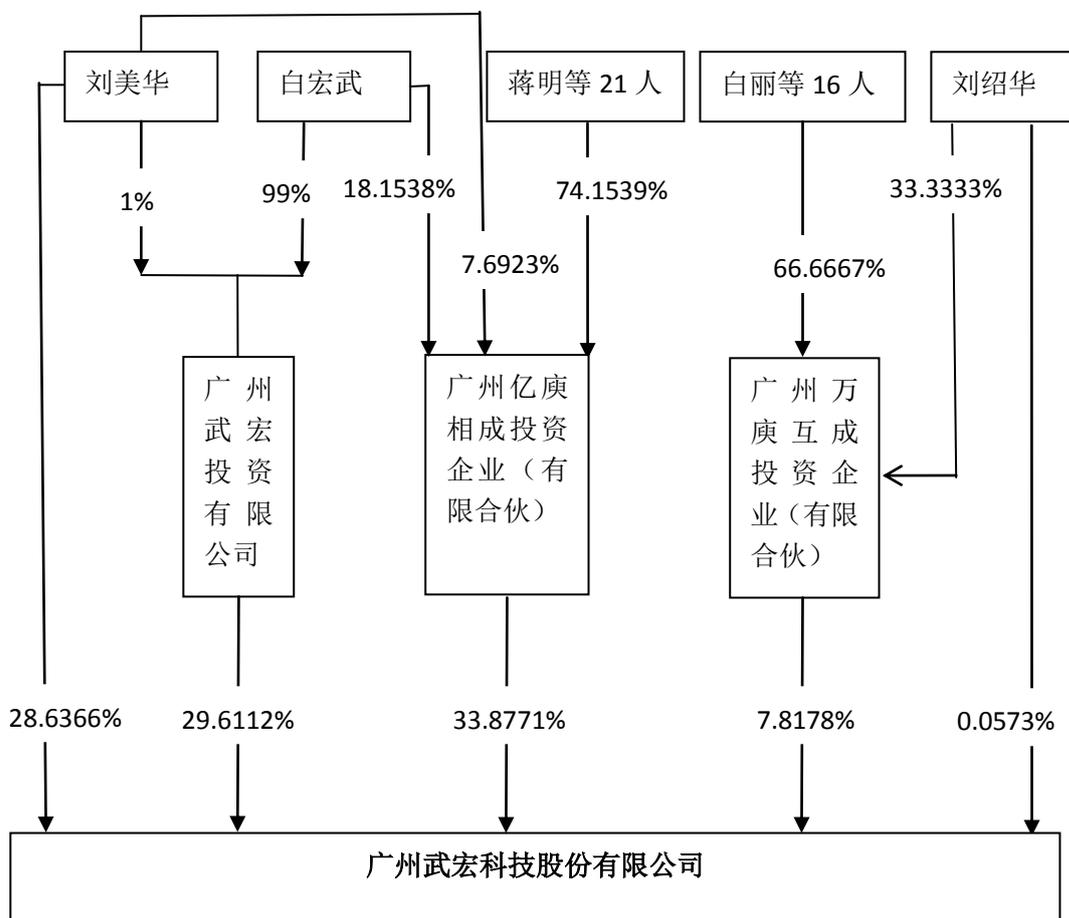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亿庾相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18,182		11,818,182	33.87%	11,818,182	0
2	广州武宏投资有限公司	10,330,000		10,330,000	29.61%	10,330,000	0
3	刘美华	9,989,999		9,989,999	28.64%	9,989,999	0
4	广州万庾互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7,273		2,727,273	7.82%	2,727,273	0
5	刘绍华	20,000		20,000	0.06%	20,000	0
合计		34,885,454	0	34,885,454	100%	34,885,454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白宏武与刘美华系夫妻关系，刘美华与刘绍华系兄妹关系。

白宏武任广州亿庾相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美华担任广州武宏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绍华任广州万庾互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白宏武、刘美华二人直接和通过武宏投资和亿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67.0037%，其中，刘美华担任公司董事长，白宏武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夫妻两人共同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因此白宏武和刘美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白宏武：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香港雅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部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丽庭五金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奇虎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奇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武宏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亿庾相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任普通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美华：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香港雅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广州奇虎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奇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武宏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